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APMOTOR**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內資股；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內資股**

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分別與武義縣金投、金華市產業基金、杭州禾合及湖州信創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武義縣金投配發及發行10,802,052股內資股、向金華市產業基金配發及發行5,401,026股內資股、向杭州禾合配發及發行27,005,130股內資股以及向湖州信創配發及發行27,005,130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認購股份40.80港元（按截至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權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0767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37.03元）。內資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I及內資股認購協議II，截至內資股認購協議I及內資股認購協議II日期，各份原認購協議均已分別予以終止。

內資股認購股份面值合共為人民幣70,213,338元，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經內資股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分別約31.84%及24.15%；及(i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經內資股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分別約5.25%及4.99%。

認購價較(i)於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每股H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1.60港元，及(ii)於緊接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每股H股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35.07港元溢價。

內資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相當於約2,864.5百萬港元），其中，(i)約75%或2,148.4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新電動車型及升級現有車型；及(ii)約25%或716.1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建議修訂。鑒於原認購協議的終止及內資股認購協議的訂立，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第六條及第二十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取代原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生效。

##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內資股

### (A) 內資股認購協議

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分別與武義縣金投、金華市產業基金、杭州禾合及湖州信創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按各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各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802,052股內資股，而武義縣金投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802,052股內資股，(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401,026股內資股，而金華市產業基金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401,026股內資股，(i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7,005,130股內資股，而杭州禾合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7,005,130股內資股，及(iv)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7,005,130股內資股，而湖州信創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7,005,130股內資股，內資股每股40.80港元(按截至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權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0767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37.03元)。

內資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0月9日

#### 內資股認購協議I的訂約方

(a) 武義縣金投；及

(b) 本公司

#### 內資股認購協議II的訂約方

(a) 金華市產業基金；及

(b) 本公司

#### 內資股認購協議III的訂約方

(a) 杭州禾合；及

(b) 本公司

## 內資股認購協議IV的訂約方

- (a) 湖州信創；及
- (b) 本公司

## 將認購的內資股數目

武義縣金投、金華市產業基金、杭州禾合及湖州信創各自將根據各內資股認購協議分別認購10,802,052股內資股、5,401,026股內資股、27,005,130股內資股及27,005,130股內資股。

內資股認購股份面值合共為人民幣70,213,338元，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經內資股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分別約31.84%及24.15%；及(i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經內資股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分別約5.25%及4.9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36,966,089元，分為1,336,966,089股股份，由1,116,413,915股已發行H股及220,552,174股已發行內資股組成。

## 認購價

認購價為40.80港元（按截至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權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0767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37.03元），較(i)於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每股H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1.60港元，及(ii)於緊接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每股H股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35.07港元溢價。

本公司每股內資股的淨價格為40.80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分別與武義縣金投、金華市產業基金、杭州禾合及湖州信創經參考本公司最新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現行市況以及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 保留溢利

本公司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前保留但尚未分派的溢利，應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同享有。

## 付款及完成

於本公司就發行內資股認購股份獲得中國證監會登記批准後，本公司將發出付款通知書。武義縣金投、金華市產業基金、杭州禾合及湖州信創均應於接獲付款通知書後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認購對價，存入本公司的指定賬戶。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收取認購對價後，本公司將於20個工作日內將內資股認購股份登記至武義縣金投、金華市產業基金、杭州禾合及湖州信創各自名下。

## 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條件

內資股認購事項待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內資股認購股份註冊。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內資股認購股份註冊。

## 禁售期

武義縣金投、金華市產業基金、杭州禾合及湖州信創各自所認購的內資股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對於自本次發行認購的股份進行轉讓或設定權利限制的限制性規定或禁止性規定，且武義縣金投、金華市產業基金、杭州禾合及湖州信創各自同意並承諾，內資股認購股份自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一年內不轉讓或以任何其他形式進行處分。除依據前述監管部門的規定及要求所設置的限售安排外，內資股認購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 終止原認購協議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I及內資股認購協議II，截至內資股認購協議I及內資股認購協議II日期，各份原認購協議均已分別予以終止。

## 發行內資股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公告，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最多為267,393,2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轉售任何庫存股份。

內資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內資股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 (B) 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內資股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600百萬元（相當於約2,864.5百萬港元），其中，(i)約75%或2,148.4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新電動車型及升級現有車型；及(ii)約25%或716.1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C)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及2023年11月20日的公告。於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價43.80港元向Stellantis發行194,260,030股H股並進行結算。該等認購股份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94,260,030元。

Stellantis的認購為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508.6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用途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預計使用時間表
			截至2024年1月1日尚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計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拓展及升級智能電動汽車組合、擴大研發團隊、改進電動化技術以及促進包括自動駕駛及智能座艙系統在內的先進汽車智能技術的開發	40%	3,403.4	3,403.4	9.8	9.8	3,393.6	交割完成日起三年
營銷、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提高品牌影響力及拓展海外市場	25%	2,127.1	2,127.1	1,618.8	1,618.8	508.3	交割完成日起三年
提升生產能力及自動化能力、增強垂直整合及營運效率	15%	1,276.3	1,276.3	-	-	1,276.3	交割完成日起三年

擬定用途	佔所得 款項用途 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6月30日尚未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預計使用 時間表
			截至2024年 1月1日尚未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止 六個月已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累計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0%	1,701.7	1,701.7	-	-	1,701.7	交割完成日 起三年
合計	<b>100%</b>	<b>8,508.6</b>	<b>8,508.6</b>	<b>1,628.6</b>	<b>1,628.6</b>	<b>6,879.9</b>	-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公告所載目的使用餘下所得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認購協議。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I及內資股認購協議II，截至內資股認購協議I及內資股認購協議II日期，各份原認購協議均已分別予以終止。截至本公告日期，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且概無按原認購協議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各份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內資股認購事項尚有不確定性，且中國證監會批准內資股認購股份註冊事宜可能需要一至若干個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D)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內資股認購股份面值合共為人民幣70,213,338元，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經內資股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分別約31.84%及24.15%；及(i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經內資股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分別約5.25%及4.99%。

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為48.43%，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詳細股份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包括H股 及內資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僅H股 的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包括H股 及內資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僅H股 的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b>單一最大股東集團</b>								
朱先生	97,599,198	7.30%	42,041,359	3.14%	97,599,198	6.94%	42,041,359	2.99%
傅先生	96,565,400	7.22%	23,605,400	1.77%	96,565,400	6.86%	23,605,400	1.68%
杭州芯圖	4,077,472	0.30%	4,077,472	0.30%	4,077,472	0.29%	4,077,472	0.29%
寧波華綾	56,547,741	4.23%	56,547,741	4.23%	56,547,741	4.02%	56,547,741	4.02%
寧波華暘	24,000,000	1.80%	24,000,000	1.80%	24,000,000	1.71%	24,000,000	1.71%
寧波景航	12,806,500	0.96%	12,806,500	0.96%	12,806,500	0.91%	12,806,500	0.91%
寧波顧麟	21,761,266	1.63%	21,761,266	1.63%	21,761,266	1.55%	21,761,266	1.55%
萬載明昭	10,800,000	0.81%	10,800,000	0.81%	10,800,000	0.77%	10,800,000	0.77%
<b>小計</b>	<b>324,157,577</b>	<b>24.25%</b>	<b>195,639,738</b>	<b>14.63%</b>	<b>324,157,577</b>	<b>23.04%</b>	<b>195,639,738</b>	<b>13.90%</b>
<b>其他關連人士</b>								
Stellantis	284,260,030	21.26%	239,260,030	17.90%	284,260,030	20.20%	239,260,030	17.00%
<b>其他現有股東 (計入公眾持股量)</b>								
金華產業基金	11,507,500	0.86%	11,507,500	0.86%	16,908,526	1.20%	11,507,500	0.82%
武義縣金投	-	-	-	-	10,802,052	0.77%	-	-
杭州禾合	-	-	-	-	27,005,130	1.92%	-	-
湖州信創	-	-	-	-	27,005,130	1.92%	-	-
其他公眾股東	717,040,982	53.63%	670,006,647	50.11%	717,040,982	50.96%	670,006,647	47.61%
<b>小計</b>	<b>728,548,482</b>	<b>54.49%</b>	<b>681,514,147</b>	<b>50.97%</b>	<b>798,761,820</b>	<b>56.76%</b>	<b>681,514,147</b>	<b>48.43%</b>
<b>H股總數</b>	<b>-</b>	<b>-</b>	<b>1,116,413,915</b>	<b>83.50%</b>	<b>-</b>	<b>-</b>	<b>1,116,413,915</b>	<b>79.34%</b>
<b>股份總數</b>	<b>1,336,966,089</b>	<b>100%</b>	<b>1,336,966,089</b>	<b>100.00%</b>	<b>1,407,179,427</b>	<b>100.00%</b>	<b>1,407,179,427</b>	<b>100.00%</b>

附註：

1.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內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總數未必等於百分比數字的小計或總計。
2.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劉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朱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陳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及寧波華綾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於傅先生及寧波華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內資股認購事項屬於投資方作出的戰略性投資，與本公司最近引入的其他戰略性投資為同等性質。內資股認購事項表明金華市產業基金、武義縣金投、杭州禾合及湖州信創對本公司新能源及智能電動汽車業務以及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前景的信心。內資股認購事項亦將為建立及加強本公司在武義縣、金華、杭州及湖州潛在的商業和產業合作奠定基礎。這類商業和產業合作，將惠及本公司，以及武義縣、金華、杭州及湖州的地方經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掌握新能源汽車核心技術全域自研能力的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本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同時開發製造三電核心零部件並提供基於雲計算的車聯網解決方案。為盡力提升用戶價值，其致力提供超乎預期的卓越產品及服務。

金華市產業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重點投資科技創新和產業轉型項目。金華市產業基金由金華市金投集團有限公司（「**金華市金投**」）持有60%權益、金華市金投的全資子公司金華市金融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權益，以及其他11名股東（各自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有25%權益，而每名該等股東各持有不多於10%的權益。金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浙江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持有金華市金投約93.61%和6.39%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金華市產業基金持有11,507,5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6%。

武義縣金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產業基金、股權投資、融資擔保、轉貸服務及園區開發運營等。於本公告日期，武義縣金投由中國政府機關金華市武義縣財政局全資擁有。

杭州禾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創業投資、股權投資，企業管理諮詢、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禾合99.9%的合夥權益，由杭州市濱江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杭州禾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禾合0.1%的合夥權益，並為其執行合夥人，由杭州市濱江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湖州信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股權投資業務。湖州市產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湖州信創約69.97%的合夥權益，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湖州信創約29.99%的合夥權益，由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控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華市產業基金、武義縣金投、杭州禾合及湖州信創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建議修訂。鑒於原認購協議的終止及內資股認購協議的訂立，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第六條及第二十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取代原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696.6089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696.6089 <b>140,717.9427</b> 萬元。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336,966,089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del>1,336,966,089</del> <b>1,407,179,427</b> 股，全部為普通股。

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最終將由基於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相關匯率計算得出的認購股份數目釐定。

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將待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生效。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變更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公司章程變更的提案，以供股東審批。本公司將適時發佈載有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據此，一般授權獲批准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認購事項」	指	根據各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分別由武義縣金投、金華市產業基金、杭州禾合及湖州信創各自認購的10,802,052股、5,401,026股、27,005,130股及27,005,130股內資股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內資股認購協議I、內資股認購協議II、內資股認購協議III及內資股認購協議IV
「內資股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武義縣金投就認購10,802,052股內資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協議
「內資股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金華市產業基金就認購5,401,026股內資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協議
「內資股認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杭州禾合就認購27,005,130股內資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協議

「內資股認購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湖州信創就認購27,005,130股內資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協議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內資股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70,213,338股內資股
「增程式」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
「電動汽車」	指	用於運載乘客的純電動汽車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杭州禾合」	指	杭州禾合零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芯圖」	指	杭州芯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信創」	指	湖州信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金華市產業基金」	指	金華市產業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傅先生」	指	傅利泉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陳女士的配偶
「朱先生」	指	朱江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劉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愛玲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劉女士」	指	劉雲珍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乘用車，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包括增程式)
「寧波顧麟」	指	寧波顧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華綾」	指	寧波華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華暘」	指	寧波華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景航」	指	寧波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原建議修訂」	指	股東於2024年3月1日批准的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華市產業基金於2024年1月19日訂立的H股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武義縣金投於2024年1月19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朱先生、傅先生、劉女士、陳女士、杭州芯圖、寧波華綾、寧波華暘、寧波景航、寧波顧麟及萬載明昭的統稱
「Stellantis」	指	Stellantis N.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及組成的公眾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受監管市場及米蘭泛歐交易所受監管市場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內資股認購股份40.80港元（按截至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權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0767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37.03元）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內資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萬載明昭」	指 萬載明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武義縣金投」	指 武義縣金投產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0767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內資股認購事項尚有不確定性，且中國證監會批准內資股認購股份註冊事宜可能需要一至若干個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明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江明先生、曹力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Grégoire Olivier先生、Douglas Ostermann先生及金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萬家樂女士及沈林華先生。